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主管會報訂定

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12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7年12月2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環保署認證通過之環境教育機構，為整合跨領域環境教育相關之研究與實務工作，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目標，設置環境教育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輔導南部環境教育機構、場所、設施及人員等申辦環境教育法規定相關作業。
- 二、辦理環境教育人才培育與訓練課程：包括 30 小時研習班、120 小時人員訓練班及展延課程
- 三、協助辦理環境教育宣導、推廣與執行。
- 四、協助辦理本校環境教育機構年度會議、環訓所訪視作業（一年一次）、環保署評鑑（4 年一次）及機構展延作業（評鑑通過後得以辦理）。
- 五、舉辦相關工作坊、研習營、研討會、講座，促進產官學之合作交流。
- 六、接受各界環境教育相關學術研究、政策規劃、課程設計，與教學訓練等委託，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。
- 七、協助辦理本校跨院系所之環境教育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：

- 一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，由校長（環境教育機構負責人）就本校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兼任之。
- 二、設活動推廣組、學術研究組、資訊教育組。
- 三、得設各組組長、中心助理研究員以上、專案助理等若干人，協助主任處理中心各項業務。
- 四、設「諮詢指導委員會」，委員由校長（環境教育機構負責人）

遴聘校內外及業界專家學者擔任之。諮詢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諮詢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與交通費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委請進修學院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研習班別，學員於進修、研習期滿，經考核及格者，得依相關法令頒發學分證明書、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明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由主任不定期召開會議，討論並修訂工作計畫及檢討業務事項。

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